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2 月 29 日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謝顥丞校長

記錄：鍾純梅

出席人員：

謝顥丞、藍姿寬、許清益、楊清田、張宏文、邱啟明、林伯賢、林隆達、劉柏村、朱美玲、李怡擘、張國治、曾朝煥(請假)、林文滄、謝文啟、林進忠、林榮泰、謝章富、蔡永文、張浣芸、林兆藏、林偉民、劉靜敏、涂臻琳、宋璽德、陳 銘、王慶臺、劉淑音、李豫芬、范成浩、劉家伶、石昌杰、許杏蓉、陳郁佳、鐘世凱、何俊達、劉鎮洲、韓豐年、朱全斌、廖金鳳、吳珮慈、曾壯祥、謝嘉錕、賴祥蔚、李慧馨、何 平、林昱廷、劉晉立、許麗雅、吳素芬、林秀貞、孫巧玲、唐碧霞、張儷瓊、黃新財、楊桂娟、葉添芽、周同芳、王廣生、申亞華、趙慶河、陳曉慧、張純櫻、賴瑛瑛、陳嘉成、劉榮聰、謝如山、張婉真、蔣定富、許滄宜、李世光、潘台芳、林雅卿、查旭大、侯瑞玲、余俊蔚(請假)、陳妙怡、林子郁、林哲如、湯棋翔、楊桂柔(請假)、鍾興賦、張 稷蔭

缺席人員：梅丁衍、蔡 友、呂淑玲

列席人員：

許北斗、連建榮、陳毓光、黃良琴、楊炫叡、楊珺婷、何家玲、呂青山、黃增榮、林錦濤(請假)、王仁海、張佳穎、陳汎瑩、劉智超、陳怡如、沈里通(請假)、蘇 錦、王鳳雀、陳雙珠(請假)、謝姍芸、呂允在、李斐瑩、顧敏敏、張佩瑜、杜玉玲、梅士杰、賀秋白、陳嘉惠、留玉滿、黃美賢、陳凱恩、黃元清、吳瑩竹、邱毓綸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如會議手冊

參、教學、行政等各一級單位業務報告：如會議手冊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擬遴選藍副校長姿寬為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兼執行長，廖金鳳老師、朱之祥老師及台北大學會計系主任李建然老師為委員(100 年 9 月 15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 條：「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 二、本屆委員任期為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因部份委員離

職，或擔任行政職務，故由校長遴選上述人員任之。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經費稽核委員會**

**案由：**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 100 年度任滿委員改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委員會委員包括林榮泰委員等 11 位，其中 100 年任滿委員 6 位（林榮泰委員、顏若映委員、蔡永文委員、謝章富委員、林昱廷委員、張國治委員），需改選。
- 二、100 年任滿委員改選，應選 6 名，任期二年(101-102 年)。

**辦法：**依據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規定，委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人員不得擔任本會之委員，故上述人員及 101 年任滿委員 5 名（林伯賢委員、王慶臺委員、林進忠委員、林偉民委員、張宏文委員）不列入候選名單。

**決議：**

- 一、推選監票二名：蔣定富、李世光
- 二、任期二年(101-102 年)當選名單：張浣芸、林昱廷、蔡永文、張儷瓊、宋璽德、蔣定富
- 三、候補委員名單：朱美玲、趙慶河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修正案業於本校 10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 三、現行要點訂定學生代表日間暨學士班合計八人(依比例產生)，擬修正為學生代表人數依比例產生，且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詳如 P.9 附件一)

**辦法：**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第 7 條及第 10 條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修正案業經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及 100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條文修正情形說明如下：
  - (一) 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2 日台高(一)字第 1000186225K 號核定函，同意本校 101 學年度新設「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案，爰配合修正本條第 1 項第 4 款為「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
  - (二) 第 10 條：為增進本校產學合作成效並統整育成中心業務，爰擬於組織規程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增設「創新育成中心」。
-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 7 條及第 10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1 份。(詳如 P.10-11 附件二、P.12-14 附件三)

辦法：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但對於委員們所提「東方藝術中心」應歸屬何單位，請研發處召開研發會議討論後，提下次校務會議審議。

####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及第 10 之 1 條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修正案業經 99 學年度第 6 次及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條文修正情形說明如下：
  - (一) 第 5 條：現行條文有關「擬聘教師之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者，應有 2 年相關經歷」之規定不甚公平且無必要性，爰擬予刪除相關規定。
  - (二) 第 10 之 1 條：為免影響分段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之教師晉薪權益，爰於增訂第 4 款「教授休假研究經核准分段休假者，其第二段休假不在此限」之規定。(詳如 P.15-18 附件四)

辦法：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但對於第 10 之 1 條：以帶職帶薪方式進修、講學、研究，是否給予年資(功)加薪(俸)，為考量同仁權益，本次會議暫不通過。請人事室行文教育部後，再提會議審議。

###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0 年 10 月 24 日簽奉核准在案。
- 二、配合本校新增訂「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彈性開放學生跨學制選課及考量研究生學位授予之特殊性質，配合修正學則相關條文。
- 三、本案業經 100 年 12 月 12 日本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詳如 P.19-20 附件五)

辦法：經本次會議決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提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0 年 12 月 6 日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
- 二、依據教育部 100 年 6 月 8 日臺訓(一)字第 1000068208D 號函發布「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100 年 6 月 10 日臺訓(一)字第 1000100521 號函建議修正辦理。
- 三、教育部為協助大專校院因應司法院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擴大學生得提起行政救濟之範圍，提升學生權利保障，並維持校園行政運作和諧，訂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臺訓(一)字第 1000068208C 號令〉，建請全面檢視法規並據以修正。(詳如 P.21-28 附件六及 P.29-32 附件七)

辦法：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停建「學生宿舍新建工程」之替代方案(P.33 附件八)，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00 年 12 月 6 日行政會議提案通過，100 年 12 月 13 日簽核提案。
- 二、本案係委託規劃設計案，囿於經費限於 5,000 萬元內，僅能興建 4 層樓無地下室，142 床位之宿舍。與 99 年提案需求 360 床位案 (P.34-37 附件九)、97 年提案 600 床位案 (P.38-45 附件十)，均

相差甚多，無法照顧多數需住宿之學生，對於宿舍營運亦不符效益，且有限校地只蓋 4 樓建物，不利本校未來發展，為長遠計畫，故予以停建。重新籌措更多經費，規劃約 360 個床位規模之設計案，位置在現有的規劃地點或回收之校地。

三、本案 101 年已核定經費 4,645 萬元，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0 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預算金額替代方案為：

(一) 雕塑系教學工廠興建-經費預算約 2,200 萬元。

(二) 資源回收場及庫房新建工程（工作班、司機房、庫房、校車車庫、清潔人員休息室等）約 1,100 萬元。

(三) 電影系「數位電影攝影機套組暨攝影監視相關器材」-經費預算約 567 萬元。

(四) 工藝系窯廠 778 萬元。

決議：1. 替代方案照案通過。

2. 本案改由學務處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共同提案。

3. 本案改為暫緩興建，而非停建。

4. 請學務長與僑中洽談空宿舍之租用，於下一次行政會議時提出具體進度與管理辦法。

## 提案九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100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提案，提請審議。

說明：根據 100 年 10 月 18 日召開之「100 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以下近中長程計畫調整及刪除之提案，並提至本次會議審議。

一、「興建體育館」之近程計畫及「興建簡易室內運動場」之中程計畫等案整合為「多功能活動中心」，列為近程計畫（101~103 年），地點為教研大樓後面停車場，經費約 3 億 775 萬元。

二、「擴建中國音樂學系大樓」之長程計畫調整為中程計畫（104~106 年），經費約需 4,550 萬元。

三、興建「藝術博物館新館」之近中程計畫與「興建藝術博物館」大樓（提供藝術博物館、教育推廣中心、文創展示中心、郵局等空間需求）之長程計畫調整為二：

(一)「藝術博物館新館」更名為「有章藝術博物館」，並另擇期召開相關會議討論決議。

(二)興建「藝文創意大樓」案（提供藝術博物館、教育推廣中心、文創展示中心、郵局等空間需求），列入長程計畫（107~110

年)，經費 6 億元。

四、100 學年度已完成近程計畫：「藝術與文化政策管理研究所」更名「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100 學年度正式更名），將自本校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中刪除。

**辦法：**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教育目標」、「願景」、「特色」、「基本素養」、「核心能力」之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依 100 年 8 月 11 日召開之校務第二次自我評鑑，委員對於本校教育目標建議修正更為明確、具體，同時為彰顯本校「願景」、「特色」、「基本素養」、「核心能力」更能反應藝術大學之特色，本處經審慎斟酌後建議修正上述內容之文字，同時業經 100 年 10 月 18 日「100 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P. 46-47 附件十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第二條，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務處於 100 年 9 月 27 日進行校長有約，提出辦理女性教師之教師績效評鑑是否可納入育嬰假乙案，擬修訂本辦法第二條相關評鑑服務年限之規定。

二、本處參考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一條第三款之規定，「計畫主持人申請研究計畫需送出前五年內（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七年內．．．）已出版最具代表性或與計畫內容相關之學術著作至多五篇」；同時再依人事室建議，將本辦法第二條修正女性教師因懷孕或生產者，可延長評鑑服務年限 2 年，但須附證明文件。（詳如 P. 48 附件十二）

三、本案業於 100 年 11 月 22 日經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伍、結論

- 一、感謝各位老師、同仁這學期的辛勞、配合與支持。
- 二、任何未屬本校組織編制內之非正式單位，均不得對外具名申辦活動或發函。
- 三、各單位辦理業務時應有成本概念，並考慮人事與水電費用等等。
- 四、勿散播或製造謠言，如此行徑會破壞校園和諧。
- 五、圓夢綠蔭計畫 12 月 21 日欣橋集團張總裁志堅捐贈 50 萬元，希望幫助學生於求學、創作及創業時，提供實質支助，協助其順利完成學業或各項圓夢計畫。本學期共有 168 位學生休學，很多是經濟因素。各位老師及同仁若有機會可向企業界或產學合作對象宣傳此計畫，幫助更多學生。
- 六、有關校務之各項決策絕非校長一人決定而已，而是透過各項委員會開會決議，校長僅會透過傾聽各方意見及專家學者建議，扮演協助角色。
- 七、有關**教務處**部分：
  1. 老師對本校教師滿意度評量表的設計，滿意度很差，請師培中心老師協助提高問卷校信度，提供教務處參考。
  2. 基於 12 月 21、22 日校務評鑑委員認為評鑑基本分 40 分過於寬鬆，應改善教師績效自我評鑑系統整合。
  3. 網路課程內容不紮實，應審慎審查。
  4. 請檢視各層級課程委員會委員是否包含學生、業界代表、校友、畢業生代表。
  5. 請學務處及教務處落實預警制度後的輔導措施。目前輔導只針對學業方面，應再針對家庭狀況、身心狀況、交友狀況等做輔導。
  6. 為節能減碳並節省經費，本校「藝術欣賞」、「臺藝新視界」刊物將改為數位發行。
- 八、有關**學務處**部分：
  1. 本次評鑑中，有關校安緊急災害防治的部份，仍有許多待整合規劃與演練的部份，希望相關單位儘速作業，加強演練配合。
  2. 畢業生流向與就業問卷調查要確實做好，讓各系所確實知道學生畢業後薪水、畢業多久可就業、與本身所學之關聯性有多少。
  3. 性別平等法規援用錯誤法規，應儘速改進。
  4.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應有研究所學生代表。
- 九、有關**總務處**部分：
  1. 請督導各單位都能做好節能減碳，節約用水、用電量，用紙、用油

等。

2. 持續積極進行校地回收、空間規劃與校園美化。

十、有關**研究發展處**部分：

1. 育成中心業務儘快回復正常。

2. 產發中心儘快成立。

3. 國際交流策略應更精緻化。

4. 大觀藝術教育園區應儘速速規畫與新北市教育體結合，成為新北市特色。

十一、有關**教育推廣中心**部分：

儘速推展境外教學(包含台北與本島之外)。

十二、有關**電算中心**部分：

整合各單位系統，提供全校師生更好及安全之網路系統環境。

十三、有關**文創處**部分：

做好經紀行銷，為學校創造有行及無形效益。

陸、散會：15時10分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校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四、<u>學生代表人數依比例產生，且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u>。由學務處協助學生自治團體訂定辦法產生之。</p>	<p>第二條 校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四、學生代表日間暨學士班合計八人（依比例產生），由學務處協助學生自治團體訂定辦法產生之。</p>	<p>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故修正原條文訂定之八人。</p>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藍黎枝  
電 話：(02)77365894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臺高(一)字第1000186225K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0186225KA0C\_ATTCH14.ti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貴校101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  
總量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00年10月11日臺藝大教字第1000130065號函。
- 二、同意貴校調整日間學士班招生名額9名為博士班3名至101學年度新設之「表演藝術學院博士班」；另「古蹟藝術修護學系」更名案及新增「文物維護學系」案，同意暫緩，未來如有需求，仍須重新申請。
- 三、修正貴校招生名額核定表如附件，有關101學年度各學制新生招生名額分配案，另案回復。

正本：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副本：本部高教司

100712702  
18:00:35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第 1 頁 共 1 頁



101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核定表 (修正)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一、核定招生名額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學士班	490	進修學士班	381
碩士班	216	二年制在職專班	157
博士班	18	碩士在職專班	105
日間學制小計	724	進修學制小計	643
合計	1367		

- 1.本部 100 年 3 月 15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39160A 號函,糾正古蹟藝術修復學系未妥善安排授課事宜,影響學生就學權益,爰調整日間學制學士班名額 1%,計調整 5 名。
- 2.申請擴增招生名額案,不予同意。

二、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核定情形

申請類別	班別	核定結果及院系所學程名稱	說明
學院招生	博士班	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	1. 本案本部以 100 年 6 月 28 日臺高(一)字第 1000i09087A 號函核定在案。 2. 第 1 年招生名額以 3 名為限,應由既有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調整原則請依前開函示辦理,不另核給招生名額。
裁撤	進修學士班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100 學年度裁撤。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第 7 條及第 10 條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教學單位：</p> <p>一、美術學院</p> <p>（一）美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版畫藝術碩士班）</p> <p>（二）書畫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造形藝術碩士班、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p> <p>（三）雕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四）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二、設計學院</p> <p>（一）工藝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學士班、動畫藝術碩士班、新媒體藝術碩士班）</p> <p>（四）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博士班）</p> <p>三、傳播學院</p> <p>（一）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第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教學單位：</p> <p>一、美術學院</p> <p>（一）美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版畫藝術碩士班）</p> <p>（二）書畫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造形藝術碩士班、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p> <p>（三）雕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四）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二、設計學院</p> <p>（一）工藝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學士班、動畫藝術碩士班、新媒體藝術碩士班）</p> <p>（四）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博士班）</p> <p>三、傳播學院</p> <p>（一）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2 日台高(一)字第 1000186225K 號函同意本校 101 學年度新設「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案，爰配合本條第 1 項第 4 款為「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p>

(二) 電影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 廣播電視學系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應用媒體藝術碩士班、應用媒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 四、表演藝術學院 (表演藝術博士班)

(一) 戲劇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表演藝術碩士班、表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二) 音樂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 中國音樂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 舞蹈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人文學院

(一)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博士班、碩士班)

(二)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

(三) 通識教育中心

(四) 體育教學中心

(五) 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教育學程班、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班)

傳播學院下設數位影藝中心，置主任一人，統籌各項計畫之研究、經費爭取及相關學程之規劃，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

各學院、系 (所、中心) 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

(二) 電影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 廣播電視學系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應用媒體藝術碩士班、應用媒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 四、表演藝術學院

(一) 戲劇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表演藝術碩士班、表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二) 音樂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 中國音樂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 舞蹈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人文學院

(一)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博士班、碩士班)

(二)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

(三) 通識教育中心

(四) 體育教學中心

(五) 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教育學程班、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班)

傳播學院下設數位影藝中心，置主任一人，統籌各項計畫之研究、經費爭取及相關學程之規劃，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

各學院、系 (所、中心) 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

<p>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後實施。</p>	
<p>第十條 本大學設下列行政單位：</p> <p>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p> <p>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事務與保健、課外活動指導、軍訓與生活輔導三組及學生輔導、學生生涯發展二中心。</p> <p>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安六組。</p> <p>四、研究發展處：設研究企劃、學術發展二組及國際交流、東方藝術研究、<u>創新育成</u>三中心。</p> <p>五、文創處：設企管、行銷二組。</p> <p>六、推廣教育中心：設推廣、企劃二組。</p> <p>七、圖書館：設採編、典閱、資訊三組。</p> <p>八、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網路、系統二組。</p> <p>九、藝文中心：設演出交流、藝文推廣二組。</p> <p>十、藝術博物館：設典藏研究、教育推廣二組及文物維護研究中心。</p> <p>十一、秘書室：設秘書、公共事務二組。</p> <p>十二、人事室</p> <p>十三、會計室：設歲計、會計二組。</p> <p>前項各單位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或合併之。</p>	<p>第十條 本大學設下列行政單位：</p> <p>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p> <p>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事務與保健、課外活動指導、軍訓與生活輔導三組及學生輔導、學生生涯發展二中心。</p> <p>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安六組。</p> <p>四、研究發展處：設研究企劃、學術發展二組及國際交流、東方藝術研究二中心。</p> <p>五、文創處：設企管、行銷二組。</p> <p>六、推廣教育中心：設推廣、企劃二組。</p> <p>七、圖書館：設採編、典閱、資訊三組。</p> <p>八、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網路、系統二組。</p> <p>九、藝文中心：設演出交流、藝文推廣二組。</p> <p>十、藝術博物館：設典藏研究、教育推廣二組及文物維護研究中心。</p> <p>十一、秘書室：設秘書、公共事務二組。</p> <p>十二、人事室</p> <p>十三、會計室：設歲計、會計二組。</p> <p>前項各單位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或合併之。</p>	<p>為增進本校產學合作成效並統整育成中心業務，爰於第1項第5款增設創新育成中心。</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及第 10 條之 1 修正  
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本校新聘教師之聘任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聘任程序：教師聘任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除特殊情況外，並以每學期開始為起聘日期（八月一日、二月一日）。</p> <p>（一）系級單位教師出缺擬新聘教師（含院聘教師），應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確認該課程所需專業領域及相關資格條件等，陳請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公告，公告期間以不少於一個月為原則。截止收件後，由人事室將應徵人員造冊併同相關資料轉交用人單位。用人單位應提各級教評會就擬聘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擬任教課程等進行初審（含品德素行及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除特殊情況外，應提出需聘員額二至三倍人選，並排列優先順序送院教評會</p>	<p>第五條 本校新聘教師之聘任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聘任程序：教師聘任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除特殊情況外，並以每學期開始為起聘日期（八月一日、二月一日）。</p> <p>（一）系級單位教師出缺擬新聘教師（含院聘教師），應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確認該課程所需專業領域及相關資格條件等，陳請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公告，公告期間以不少於一個月為原則。截止收件後，由人事室將應徵人員造冊併同相關資料轉交用人單位。用人單位應提各級教評會就擬聘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擬任教課程等進行初審（含品德素行及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除特殊情況外，應提出需聘員額二至三倍人選，並排列優先順序送院教評會</p>	<p>本案現行條文有關「擬聘教師之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者，應有 2 年相關經歷」之規定不甚公平且無必要性，經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擬刪除第 3 款相關規定。</p>

辦理複審。

- (二) 擬聘教師未領有相當等級教師證書且以學位(或國外文憑)送審者,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審查採一級審,由學院於複審前將其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計5(7)人評審,以其中4(6)位評定70分以上,始具複審資格。

其外審作業及相關規定,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著作(作品)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持國外學位或文憑者,系級單位應於教評會評審時,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查證。

- (三) 複審結果,應提出需聘員額一至二倍人選,並排列優先順序,於五月十五日、十一月十五日前,層轉校長核准交付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

- (四) 校教評會依複審結果做同意或不同意之決議,並排列優先順序,陳請校長核聘。校長如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相關單位主管就擬聘人選進行面談。

辦理複審。

- (二) 擬聘教師未領有相當等級教師證書且以學位(或國外文憑)送審者,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審查採一級審,由學院於複審前將其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計5(7)人評審,以其中4(6)位評定70分以上,始具複審資格。

其外審作業及相關規定,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著作(作品)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持國外學位或文憑者,系級單位應於教評會評審時,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查證。

- (三) 複審結果,應提出需聘員額一至二倍人選,並排列優先順序,於五月十五日、十一月十五日前,層轉校長核准交付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

- (四) 校教評會依複審結果做同意或不同意之決議,並排列優先順序,陳請校長核聘。校長如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相關單位主管就擬聘人選進行面談。

<p>二、新設之教學單位擬聘專任教師，得由該教學單位主管或召集人邀集相關單位主管及校內、外專家學者等組教評小組，於簽奉校長核可後進行初審，並依前款規定程序辦理聘任。</p> <p>未領有相當等級教師證書之新聘教師，除有特殊情形外，應於到職三個月內，由用人單位檢齊證件資料併同複審時之外審成績辦理資格審查，逕提校級教評會審查，逾期不送審者，聘期屆滿後不予續聘。</p> <p>新聘教師如因特殊原因無法應聘到職時，得不影響教學及系所發展情形下，經各級教評會審定，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延遲應聘到職，惟申請次數以一次，展期以二個學期為限。</p>	<p>二、新設之教學單位擬聘專任教師，得由該教學單位主管或召集人邀集相關單位主管及校內、外專家學者等組教評小組，於簽奉校長核可後進行初審，並依前款規定程序辦理聘任。</p> <p><u>三、擬聘教師之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者，應具有其他公私立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u></p> <p><u>前項所稱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規定，並提各級教評會認定。</u></p> <p>未領有相當等級教師證書之新聘教師，除有特殊情形外，應於到職三個月內，由用人單位檢齊證件資料併同複審時之外審成績辦理資格審查，逕提校級教評會審查，逾期不送審者，聘期屆滿後不予續聘。</p> <p>新聘教師如因特殊原因無法應聘到職時，得不影響教學及系所發展情形下，經各級教評會審定，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延遲應聘到職，惟申請次數以一次，展期以二個學期為限。</p>	
<p>第十條之一 本校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連續任滿一學年(併計公私立大專校院年資)，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給予年資(功)加薪(俸)：</p>	<p>第十條之一 本校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連續任滿一學年(併計公私立大專校院年資)，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給予年資(功)加薪(俸)：</p>	<p>一、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本校專任教授，連續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服務滿七學期或七學年以上，得申請休假從事學術研究工</p>

<p>一、年度內經改聘並晉支薪級。</p> <p>二、已支年功俸最高級。</p> <p>三、以帶職帶薪、留職停薪等方式進修、講學、研究。</p> <p>四、<u>教授休假研究。惟教授休假研究經核准分段休假者，其第二段休假不在此限（自 99 學年度起）。</u></p> <p><u>五、</u>當學年度上、下學期授課時數均有不足。</p> <p><u>六、</u>請延長病假。</p> <p><u>七、</u>請事假逾 14 日。</p> <p><u>八、</u>未依前條規定之年限內通過較高職級之教師資格。</p> <p><u>九、</u>未通過績效評鑑。</p> <p><u>十、</u>著作抄襲成立。</p> <p><u>十一、</u>違反聘約或有重大過失，經各級教評會認定者。</p> <p><u>十二、</u>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不予晉薪者。</p>	<p>一、年度內經改聘並晉支薪級。</p> <p>二、已支年功俸最高級。</p> <p>三、以帶職帶薪、留職停薪等方式進修、講學、研究。</p> <p>四、當學年度上、下學期授課時數均有不足。</p> <p><u>五、</u>請延長病假。</p> <p><u>六、</u>請事假逾 14 日。</p> <p><u>七、</u>未依前條規定之年限內通過較高職級之教師資格。</p> <p><u>八、</u>未通過績效評鑑。</p> <p><u>九、</u>著作抄襲成立。</p> <p><u>十、</u>違反聘約或有重大過失，經各級教評會認定者。</p> <p><u>十一、</u>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不予晉薪者。</p>	<p>作。前項所稱服務時間，應含在本校服務滿三年。服務滿七學期者以休假一學期為限，滿七學年者以休假一學年為限；休假一學年者得經核准，以一學期為單位，分段休假。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之日起二學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p> <p>二、為免影響分段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之教師晉薪權益，爰於本條第 4 款增訂「教授休假研究經核准分段休假者，其第二段休假不在此限」之規定。</p> <p>三、配合第四款修正，其他款次遞移。</p>
--	--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則

## 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

100.10.19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第十一條 學生在學期間出境選修課程者其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u>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u>」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十一條 學生在學期間出國選修課程者其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u>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u>」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配合多元化學習廢止「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增訂「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p>
<p>第二十一條 學生選課應按年循序就該系規定科目表（除轉學生適用轉入之年級外，餘皆依入學之學年度為準）修習，科目內容有先後修習次序，除經各該系認定外，不得顛倒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p> <p>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及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輔系或雙主修學生有衝堂者，可於進修學士班該課程有缺額時辦理跨學制選課。</p> <p><u>學生得申請跨學制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u></p> <p>學生每學期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p> <p>學生跨學制選修課程均需按所修習學制收費標準之上課時數繳費。</p>	<p>第二十一條 學生選課應按年循序就該系規定科目表(除轉學生適用轉入之年級外,餘皆依入學之學年度為準)修習,科目內容有先後修習次序,除經各該系認定外,不得顛倒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p> <p>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及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輔系或雙主修學生有衝堂者,可於進修學士班該課程有缺額時辦理跨學制選課。</p> <p>學生每學期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學生跨學制選修課程均需按所修習學制收費標準之上課時數繳費。</p>	<p>日間學士班開放學生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課程。</p>
<p>第七十六條 學生應在本學制所開課程及時段進行選課，不得至其他學制就讀。但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或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或輔系及雙主修學生有衝堂者；可於日間部學士班該課程有缺額者，<u>辦理跨學制選課。</u></p> <p><u>學生得申請跨學制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u></p>	<p>第七十六條 學生應在本學制所開課程及時段進行選課，不得至其他學制就讀。但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或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或輔系及雙主修學生有衝堂者；可於日間部學士班該課程有缺額者，辦理</p>	<p>進修學士班開放學生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課程。</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u>跨領域或興趣選課。</u> 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學生跨學制選修課程均需按所修習學制收費標準之上課時數繳費。</p>	<p>跨學制選課。 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學生跨學制選修課程均需按所修習學制收費標準之上課時數繳費。</p>	
<p>第八十五條 學生不得申請轉系(組)或轉入其他學制就讀；除修習教育學程外，不得修習其他學制之課程。但<u>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或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可於日間或進修學士班該課程有缺額者，辦理跨學制選課。學生得申請跨學制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u> <u>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u> <u>學生跨學制選修課程均需按所修習學制收費標準之上課時數繳費。</u></p>	<p>第八十五條 學生不得申請轉系(組)或轉入其他學制就讀；除修習教育學程外，不得修習其他學制之課程。但二、五專畢業生或二、三、五專非相關科系畢業生經本校錄取後應補修之課程，若因人數不足，未達學校規定開課基本人數時，得核准至其他學制補修相關學分。</p>	<p>二年制在職專班詳細說明跨學制規範及開放學生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課程。</p>
<p>第九十六條 學生應在該學制所開課程及時段進行選課，不得至其他學制就讀。但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或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或碩士班規定補修大學部課程；可於其他學制課程有缺額者，辦理跨學制選課。 <u>學生得申請跨學制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u> <u>研究生依所屬學制之收費標準及上課時數繳費。</u> <u>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學分則依大學部之收費標準及上課時數繳費。</u></p>	<p>無</p>	<p>研究所增列跨學制選課說明，後面條款條次遞增</p>
<p>第一百零七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十月及一月，第二學期為四月及六月。</p>	<p>第一百零六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p>	<p>1. 條次變動。 2. 配合研究生學位授予特殊性質，增加為每學期2次授證。</p>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草案)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並促進校園和諧</u>，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暨本校組織規程<u>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u>相關規定，<u>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申評會)</u>，並訂定<u>本辦法</u>。</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 33 條第 4 項、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暨本校組織規程<u>第 24 條第 2 項</u>相關規定訂定。</p> <p>第二條 為<u>維護學生各項求學權益，以公平、公正、公開的態度，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獎懲上之有關事項，以確保學生之合法權益，增進教育成效為目的。</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教育部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一點辦理修正。</li> <li>2. 將原條文第一條及第二條合併簡化。</li> <li>3. 將受理單位簡稱由申評會改為學生申評會。</li> <li>4. 文字修正。</li> </ol>
<p>第二條 <u>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評會提起申訴。</u> <u>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教育部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二點規定增列之。</li> </ol>
<p>第三條 學生申評會組成如下： 一、<u>學生申評會設置委員九人，由校長自各學院遴聘專任教師代表七人，及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二人擔任委員共計九人。其中需含法學、教育學、心理學等專長之教職員，若校內無適當人選，可外聘相關學者專家為諮詢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u></p>	<p>第三條 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一、<u>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設置委員九人，除聘本校行政主管教務長、學務長外，另由校長自各學院遴聘教師代表一人，共計七人，及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二人擔任委員。其中需含法律、教育、心理學等專長之教師，若校內教職員無適當人選可外聘委員擔任之，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教育部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三點、第四點、第九點及第二十二點規定辦理。</li> <li>2. 第一款增列「獎懲委員會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u>教務長及學務長皆為獎懲委員會代表，故不得擔任之。</u></li> </ol>

<p>上，<u>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兼任。另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得臨時增聘有關專家為諮詢委員。</u></p> <p>二、 學生申評會委員除外聘委員外，均為無給職，外聘委員出席會議依規定可支領出席費。</p> <p>三、 <u>學生申評會於每年八月設置完成，並召開臨時委員會，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於會議中由委員互相推舉產生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負責會議之召集與進行，聘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一次。</u></p> <p>四、 <u>學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學生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調查之。</u></p> <p>五、 <u>學生申評會討論受理申訴案件並作出評議決定之處理方式：</u> 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若有正當事由無法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由職級相當之代理人出席，<u>惟須合於本辦法之性別與行政職務比例原則。</u>議決事項及作成評議決定書等，應有<u>出席委員</u>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u>但經二次會議仍無法做成決議時，第三次會議取決於多數。</u></p> <p>六、 學生申評會各項行政文書工作由學生事務處<u>學生輔導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u>負責辦理。</p>	<p><u>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擔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應立場超然公正，就事論事。</u></p> <p>二、 本委員會委員除外聘委員外，均為無給職，外聘委員出席會議依規定可支領出席費。</p> <p>三、 申評會於每年八月設置完成，並召開臨時委員會，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於會議中由委員互選產生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聘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一次。</p> <p>四、 <u>申訴案件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u>，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p> <p>五、 申評會負責討論受理之<u>學生</u>案件並作出處理方式之決定。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若有正當事由無法出席者得由職級相當之代理人出具委託書出席，議決事項及作成評議決定書等，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u>出席委員</u>同意。</p> <p>六、 申評會各項行政文書工作由學生事務處<u>諮商輔導組</u>負責辦理。</p>	<p>3. 臨時委員會會議召集人不同於學生申評會會議主席，第三款增列學生申評會會議主席之權責以為區隔。</p> <p>4. 第五款增列代理人之性別與職務比例原則；並新增「二次會議無法決議時，第三次會議取決於多數。</p> <p>5. 第六款諮商輔導組織更名為學生輔導中心。</p> <p>6. 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u>學生申評會任務如下：</u></p> <p>一、 <u>學生個人獎懲申訴之評議。</u></p>	<p>第四條</p> <p>一、 <u>學生申訴主體：須為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u></p>	<p>1. 依據教育部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二點規定辦理修正。</p> <p>2. 擴大解釋學生申訴範圍。</p>

<p>二、 <u>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之申訴調查與評議。</u></p> <p>三、 <u>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項之評議。</u></p> <p>四、 <u>為暢通學生意見，應就學生之反映、建議、陳情、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另訂定規範處理。</u></p>	<p>二、 <u>學生申訴範圍：</u></p> <p>(一) <u>學生對於本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權益，經正常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得提申訴。</u></p> <p>(二) <u>學生不服本校給予其個人在生活、學習上之獎懲處分。</u></p> <p>(三) <u>學生在校內遭受其他不法侵害，並已採取補救措施但仍不能保護個人權益。</u></p> <p>(四) <u>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對其所為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認為確有損及學生權益者。</u></p> <p>三、 <u>其他反映、建議、陳情、檢舉等另有溝通管道。</u></p>	<p>3. 文字簡化修正。</p>
<p>第五條 學生申訴方法：</p> <p>一、 學生申訴應於<u>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本中心提送申訴書</u>，所提申訴書應詳填系(所)別/組織名稱、(負責人)之)學號、姓名、申訴之事實、理由及申訴請求事項。<u>本中心收到申訴書後，轉交學生申評會處理。</u></p> <p>二、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案，惟應以書面為之。</p> <p>三、 <u>申訴人就同一申訴案件向</u></p>	<p>第五條 學生申訴方法：</p> <p>一、 學生申訴應於<u>接到通知書或事件時隔</u>日起十日內以<u>申訴書</u>向<u>申評會</u>提出申訴，所提申訴書應詳填系(所)別/組織名稱、(負責人)之)學號、姓名、申訴之事實及理由、<u>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之證明文件。申訴書格式如附件。可上諮商輔導組網頁下載使用。</u></p> <p>二、 <u>提出申訴後</u>，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u>可</u>撤回申訴案。</p> <p>三、 同一申訴案件以<u>提出</u>一次</p>	<p>1. 依據教育部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五點、第六點及第十點規定辦理修正。</p> <p>2. 第一款修正申訴辦理期限與行政程序，明確界定學生輔導中心與學生申評會之角色與職權。</p> <p>3. 第一、二款明訂：提起與撤回申訴案件皆須以書面為之。</p> <p>4. 本校申請表單均可於網頁下載，刪除「申訴書格式如附件...下載使用」等字</p>

<p><u>學校提出申訴</u>，以一次為限。</p>	<p>為限。</p>	<p>樣。</p>
<p>第六條 學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原則：</p> <p>一、 <u>學生申評會</u>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經報請主任委員核可，為下列之處置：</p> <p>(一) <u>逾申訴期限者，不予受理。但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生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u></p> <p>(二) <u>學生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以書面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u></p> <p>(三) <u>學生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召開會議並完成評議，陳請校長核示後，送達申訴人、相關人員及單位，對於不受理之案件，就其案件內容，得對申訴人提供適切之輔導，申訴人之個人基本資料應予保密。</u></p> <p>(四) <u>上項期限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評議時限。</u></p> <p>二、 <u>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依書面資料評議。但學生申評會認為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會議中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u></p>	<p>第六條 學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原則：</p> <p>一、 <u>諮商輔導組</u>於收到申訴書之日起十日內，經報請主任委員核可，為下列之處置：</p> <p>(一) <u>逾申訴期限者，不予受理。但因不可抗力而逾期，而影響學生之權益重大者，由申訴人提出說明，仍得提會審議，惟申評會仍得評議不予受理。</u></p> <p>(二) <u>申訴書資料不全之申訴案件（暫）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得為補正者，應限期以書面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u></p> <p>(三) <u>諮商輔導組接到學生申訴案件之後，蒐集相關資料，於二十日內（必要時得延長至三十日內，並通知申訴人，但延長以一次為限）送申評會討論作成評議決定書，陳請校長核示後，送達申訴人、相關人員及單位，對於不受理之案件，就其案件內容，得對申訴人予以輔導，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評議時限。</u></p> <p>二、 <u>申評會開會不公開，依書面資料評議，但得通知申訴人及案件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會議中委員意見及表決，應予對外保密。</u></p> <p>三、 <u>學生提出申請期間，就申</u></p>	<p>5. 文字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教育部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六點、第八點及第十一~十七點辦理修正。</li> <li>2. 第一款將承辦單位(諮商輔導組)更正為學生申評會。</li> <li>3. 第一款第一目修訂逾申訴期限之行政處理流程，並明訂需以「書面」為之。</li> <li>4. 第一款第二目將申訴相關資料附件之補正時間設定為七日。</li> <li>5. 將原條文第一款第三目修正分列為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並修訂申訴案件評議期限。</li> <li>6. 第三款修訂申訴案件涉及訴願或訴訟時之行政處理流程。</li> <li>7. 文字修正。</li> <li>8. 增列第五款、第六款。</li> </ol>

三、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其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學生申評會。

(一) 學生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即停止評議，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要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學生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二) 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

四、 學生申評會於申訴案件審議期間，得建議對申訴人原處分暫緩執行。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述請求後，應徵詢學生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如經同意繼續在校肄業者，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等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五、 學生申評會對申訴案件之處理結果應以書面做成評議決定書，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而不記載事實。

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另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時，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中止評議，俟訴訟判決確定後再議。如申評會未獲通知而作出之評議決議時，均屬無效，需以法院判決結果為準。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四、 學生提出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可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述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天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如經同意繼續在校肄業者，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等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p><u>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本辦法第八條或第九條第一點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u></p> <p>六、 <u>評議決定書應依學生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u></p>		
<p>第七條 <u>評議決定書效力：</u></p> <p>一、 <u>學生</u>申評會評議決定書，陳請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u>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u>。原<u>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u>認有<u>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之處</u>，應於<u>七日內以書面敘明</u>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核示，並副知<u>學生</u>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u>學生</u>申評會再議，<u>並</u>以一次為限。如<u>學生</u>申評會仍維持原評議決議時，學校原處分單位不得再有異議，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p> <p>二、 <u>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u> <u>學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u>，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u>修業</u>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p> <p>(二) <u>申訴</u>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p> <p>三、 <u>學生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u>，經<u>學生</u>申評會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u>役男</u>「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p> <p>(二) <u>退費</u>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專科</p>	<p>第七條 <u>申評會議效力：</u></p> <p>一、 申評會<u>作成</u>評議決定書，陳請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u>處分單位</u>，原<u>處分單位</u>如認為有<u>與法規抵觸或事實有窒礙難行之處</u>，應<u>列舉</u>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核示，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如申評會仍維持原評議決議時，學校原處分單位不得再有異議，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p> <p>二、 <u>學生退學之申訴經申評會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u>，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p> <p>三、 <u>學生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u>，經申評會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教育部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十七點及第十八點辦理修正。</li> <li>2. 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提出申請再議之期限為五日(本校法律顧問建議)。</li> <li>3. 部份文字修正。</li> </ol>

<p>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規定辦理。</p>	<p><u>五條</u>之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u>訴願：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學校學生申評會之評議決議，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申訴評議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學校收到訴願書後，應儘速檢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u></p>	<p>第八條  <u>訴願：學生遭受退學或開除學籍或類此足以改變學生身分之處分，經提出申訴後，不服學校申評會之評議決議，得於收到評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教育部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十九點辦理修正。</li> <li>2. 擴大提出訴願之行政處分範圍，不限於受退學或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li> </ol>
<p>第九條  <u>訴願及行政訴訟後救濟之輔導：</u>  一、 <u>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u>  二、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u>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u>，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即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u>優先復學</u>；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三、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復學者，依規定完成撤銷處分程序。  四、 <u>學生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u>，未經學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學校，<u>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u></p>	<p>第九條  <u>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u>  一、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u>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u>，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即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u>再輔導其復學</u>，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二、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復學者，依規定完成撤銷處分程序。  三、 <u>有關學生不服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足以改變學生身分之處分</u>，未經學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學校，<u>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教育部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十九點、第二十點及第二十一點辦理修正。</li> <li>2. 增列第九條第一款，明確界定學生提起訴訟之範圍。</li> <li>3. 文字修正。</li> </ol>
<p>第十條  <u>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權益受損為前提，與</u></p>		<p>依據教育部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二十二點規定增列之。</p>

<p><u>學生意見反應具不同之功能。為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u></p>		
<p><u>第十一條</u>  <u>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提起之申訴案件</u>，依據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處理之，並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p>	<p><u>第三條第七款</u>  <u>「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訴</u>，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處理，並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條次變更(原第三條第七款修訂為第十一條)</li> <li>2. 文字修正</li> </ol>
<p><u>第十二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原第十條修訂為第十二條)。</p>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

88年1月5日8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6月12日9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7月15日教育部台(九一)訓(一)字第91101309號函准予修正後核定

92年1月10日9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6月14日9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6日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11日9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8日9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19日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30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6日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9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並促進校園和諧，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相關規定，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申評會)，並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評會提起申訴。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第三條 學生申評會組成如下：

一、學生申評會設置委員九人。由校長自各學院遴聘專任教師代表七人，及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二人擔任委員共計九人。其中需含法學、教育學、心理學等專長之教師，若校內無適當人選，可外聘相關學者專家為諮詢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兼任。另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得臨時增聘有關專家為諮詢委員。

二、學生申評會委員除外聘委員外，均為無給職，外聘委員出席會議依規定可支領出席費。

三、學生申評會於每年八月設置完成，並召開臨時委員會議，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於會議中由

委員互相推舉產生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負責會議之召集與進行，聘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一次。

四、學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學生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調查之。

五、學生申評會討論受理申訴案件並作出評議決定之處理方式：

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若有正當事由無法出席者，得由職級相當之代理人出具委託書出席，惟須合於本辦法之性別與行政職務比例原則。議決事項及作成評議決

定書等，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但經二次會議仍無法做成決議時，第三次會議取決於多數。

六、學生申評會各項行政文書工作由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負責辦理。

第四條 學生申評會任務如下：

- 一、學生個人獎懲申訴之評議。
- 二、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之申訴調查與評議。
- 三、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項之評議。
- 四、為暢通學生意見，應就學生之反映、建議、陳情、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另訂定規範處理。

第五條 學生申訴方法：

- 一、學生申訴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本中心提送申訴書，所提申訴書應詳填系(所)別/組織名稱、(負責人之)學號、姓名、申訴之事實、理由及申訴請求事項。學生輔導中心收到申訴書後，即轉學生申評會處理。
- 二、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案，惟應以書面為之。
- 三、申訴人就同一申訴案件向學校提出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學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原則：

- 一、學生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經報請主任委員核可，為下列之處置：
  - (一) 逾申訴期限者，不予受理。但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生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 (二) 學生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以書面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 (三) 學生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召開會議並完成評議，陳請校長核示後，送達申訴人、相關人員及單位，對於不受理之案件，就其案件內容，得對申訴人提供適切之輔導，申訴人之個人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 (四) 前項期限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評議時限。
- 二、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依書面資料評議。但學生申評會認為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會議中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 三、(一)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其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學生申評會。
  - (二) 學生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得知前項情事時，應即停止評議，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要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學生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 (三) 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
- 四、學生申評會於申訴案件審議期間，得建議對申訴人原處分暫緩執行。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

校接到上述請求後，應徵詢學生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如經同意繼續在校肄業者，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等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五、學生申評會對申訴案件之處理結果應以書面做成評議決定書，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得只列主文及理由，而不記載事實。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本辦法第八條或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六、評議決定書應依學生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第七條 評議決定書效力：

一、學生申評會評議決定書，陳請校長核定时，應副知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之處，應於七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核示，並副知學生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學生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如學生申評會仍維持原評議決議時，學校原處分單位不得再有異議，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二、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學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學生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學生申評會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訴願：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學校學生申評會之評議決議，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申訴評議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訴願書後，應儘速檢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 第九條 訴願及行政訴訟後救濟之輔導：

一、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二、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即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三、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復學者，依規定完成撤銷處分程序。

四、學生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學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十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權益受損為前提，與學生意見反應具不同之功能。為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

第十一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提起之申訴案件，依據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處理之，並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停建「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替代方案說明

項次	內容	備註
一	重新規劃約 360 個床位規模之興建設計案，位置在現有的規劃地點或回收之校地。	規劃中
二	租借華僑高中學生宿舍空置部份。	協調中
三	提供「崔媽媽租屋中心」免費租屋資訊。	持續辦理
四	查訪彙集鄰近社區房東資訊，提供學生租屋選擇。	持續辦理

創

檔 號 :099/02080601/01

保存年限 :10

簽 於 學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日期：99年3月12日

主旨：陳本校99年度校務基金管委會會議學務處提案「學生宿舍大樓興建」暨列入近程校務發展計畫，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校住宿提供率歷年偏低（約16%），考量在職班及碩士專班之住宿需求、未來系所擴增及大陸生來台學生人數俱增，建請興建總床位至少600床學生宿舍大樓一棟，以符住宿需求（本案已於97年列入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 二、惟考量床位需求之迫切性及預算有限，若無法獲得教育部補助款，目前評估本校後門機車停車場使用性，擬增建6層樓宿舍，約可滿足360床需求（相關資料如附件）。
- 三、若校務基金管委會會議通過後，再送交校務發展計畫會議中列入近程計畫提案追認。

辦法：奉核後，依說明三辦理。

會辦單位：總務處、研發處、會計室

第一層 決行

組長 蔣 錦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少教警 楊應揆  
 兼學務長 顏若映  
 0312

總務處：組長 蔣定富

兼主任秘書 劉靜敏

研發處： 謝文德

兼副校長 莊芳榮

會計室： 奉核後，請將影本送至本處，並請依研發會議提案程序，由研發處核示。

助理 黃惠如

兼副校長 張浣芸

會計室：

兼研發處 郭昭佑

98年度截至12月底止，本校現金11億5,865萬元，經調整補助款、建教合作、推廣教育、捐款、流動負債、暫收及待結轉帳項、存入保證金等專款專用3億0,423萬元，另預估本年度尚支用或保留大筆經費約計1億1,973萬元、超支併決算2,427萬元及需挹注99年度資本門自籌經費1億2,020萬元，餘5億9,022萬元，惟已不足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校園空間規劃近、中、長程計畫計6億5,811萬元如附，併請核示。

3/15

組員 王朝賢

組長 蔣 錦

會計主任 林文德

第 1 頁



0990250025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99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委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學務處

單位主管核章：

學務長顏若映

案由：學生宿舍大樓興建，預估經費為 1 億 8 仟 559 萬，擬動支 100 年至 101 年營運資金支應，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住宿提供率歷年偏低（約 16%），考量在職班及碩士專班之住宿需求、未來系所擴增及大陸生來台學生人數俱增，建請興建總床位至少 600 床學生宿舍大樓一棟，以符住宿需求（本案已於 97 年列入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 二、惟考量床位需求之迫切性及預算有限，若無法獲得教育部補助款，目前評估本校後門機車停車場使用性，擬增建 6 層樓宿舍，約可滿足 360 床需求（相關資料如附件）。
- 三、本案預算經費：  
建築經費：1 億 7 仟 335 萬  
傢俱、設備：1224 萬  
總計約為 1 億 8 仟 559 萬  
（另宿舍服務中心人事費用：40 萬／每年）
- 四、執行期間：  
民國 100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共計 2 年。

決議：

## 99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委會會議提案資料

### 壹、案由

98 學年度本校學生總數為 5216 人，宿舍床位 822 床，提供率 16% (目前在職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不提供住宿)，比率偏低。98 學年度申請住宿總人數為 1443 人，住宿人數為 822 人，床位不足數為 621 床，考量在職班及碩士專班之住宿需求、未來系所擴增及大陸生來台學生人數俱增，建請興建總床位至少 600 床學生宿舍大樓一棟，以符住宿需求 (本案已於 97 年列入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惟考量床位需求之迫切性及預算有限，若無法獲得教育部補助款，目前評估本校後門機車停車場使用性，擬增建 6 層樓宿舍，約可滿足 360 床需求。

### 貳、現況及問題分析

#### 一、人員現況

98 學年度住校學生計 822 員，佔學生總數 16%；以年度申請住宿人數與住校學生人數比值：大學部男生滿足率 (住宿/申請) 為 63%，女生為 61%；研究所男生滿足率為 35%，女生為 37%，本校提供學生住宿床位偏低，尤以研究生更顯不足。

#### 二、空間現況

學生宿舍共計四棟，女一、二舍為 4 人一間 (雅房)，共 154 間，計 610 床；男生宿舍為 4 人一間 (雅房)，共 54 間，計 186 床；研究生宿舍為 2 人一間 (套房)，共 13 間，計 26 床。

#### 三、問題分析

- (一) 宿舍床位數量供不應求，學生申請宿舍中籤率低。
- (二) 宿舍老舊，壁癌及滲水狀況頻繁，影響學生住宿品質。
- (三) 宿舍區佔地寬廣但未充分有效利用。

### 參、設備及空間需求

名稱	數量	單價	總計
建築	4455 m <sup>2</sup>		1 億 7 仟 335 萬
傢俱 (床、櫃、桌...等)	360 床	34000	1224 萬
總計			1 億 8 仟 559 萬

#### 肆、規劃構想

##### 一、計畫實施時程

民國 100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共計 2 年。

##### 二、計畫實施地點

本校後門機車停車場

##### 三、構想

現有住宿區四棟仍保留，另興建一棟約 6 層之大樓：

宿舍服務中心辦公室×1 間

研究生 4 人套房×15 間 共 60 床

大學部 4 人套房×75 間 共 300 床

每樓層有交誼廳、工作室、儲藏室…等

#### 伍、工程經費

校務基金或年度預算經費：

建築經費：1 億 7 仟 335 萬

傢俱、設備：1224 萬

總計約為 1 億 8 仟 559 萬

(另宿舍服務中心人事費用：40 萬/每年)

#### 陸、其他

新宿舍住宿費收入：

大學部、研究生 1 萬 2 仟×2 學期×360 床=864 萬(每年)

每年收入約為 864 萬(未含寒暑假)，預計 20 年攤還完畢

#### 柒、未來發展與效益評估

- 一、使學生能有更好的住宿品質與學習環境。
- 二、學生宿舍興建對本校發展有莫大助益亦可增加考生報考意願。
- 三、每年住宿費收入可挹注校務基金。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學生事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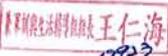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97年9月23日

主旨：陳本校97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學務處提案「學生宿舍大樓興建」案，請核示！

說明：本校住宿提供率偏低，預估學校未來發展，建請納入長程計畫，興建600床學生宿舍大樓一棟，以符住宿需求（相關計畫書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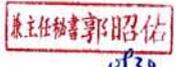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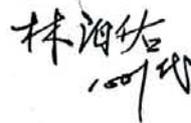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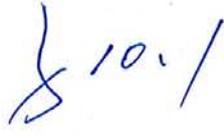
辦法：奉核後，移請研發處於校務發展會議中討論。

敬陳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總務處：  

*Handwritten notes: 0923, 0923, 0923, 研請提會討論, 0923, 0923*

批 示：

*Handwritten note: 0930*

裝  
訂  
線

編號：

## 97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劃 提案項目簡表

申請單位：學務處 (以學院或一級單位為主)

計劃名稱：學生宿舍大樓興建

計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案	原列__程計畫，現調整__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晉列案	原列__程計畫，第__年，現晉升__程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案	<input type="checkbox"/> 近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中程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案	原列 <input type="checkbox"/> 近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中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長程計畫

計劃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校務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增設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間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計劃綱要：

空間設備(總務)	宿舍服務中心辦公室x1 間 研究生雙人套房x50 間 大學部 4 人雅房x125 間 每樓層有交誼廳、工作室、儲藏室…等
人員編制(人事)	宿舍服務中心主任 1 人 (擬以業務外包方式) 管理員 2 人
經費預估(會計)	建築經費：3 億 5 仟萬 傢俱、設備：5 仟萬 宿舍服務中心人事費用：120 萬 (每年)
備註	學生住宿費收入：研究生 1 萬 5 仟x2 學期x100 床=3 佰萬 (每年) 大學部 1 萬 2 仟x2 學期x500 床=1 仟 2 佰萬(每年)

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近程規劃書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計畫校長批示專簽	<input type="checkbox"/> 院、系務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中程構想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程建議書		

申請單位主管核章： 顏若映

## 97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 長程計畫 建議書

計畫名稱：學生宿舍大樓興建

提案單位：學務處

聯絡人：楊應揆教官

#### 壹、申請理由

學生宿舍現有男生 186 床，女生 610 床，研究生 26 床，共計 822 床。預估學校未來發展，建請興建 600 床學生住宿大樓一棟，以符住宿需求。

#### 貳、目的與重點

- 一、因應系所增加，學生人數亦俱增，目前宿舍床位數量將不敷需求。
- 二、現有學生宿舍四棟，門禁管制不易。
- 三、宿舍老舊，壁癌及滲水狀況頻繁，影響學生住宿品質。
- 四、宿舍區佔地寬廣但未充分有效利用。

#### 參、實施時程及地點

##### 一、時程：

民國 104 年 1 月至 106 年 1 月，共計 2 年。

##### 二、地點：

1. 北區僑中眷舍新校地。
2. 版畫所現地。

#### 肆、校內資源的應用與現有單位的區隔

- 一、北區僑中眷舍新校地或版畫所現地獨立成為宿舍區與教學用大

樓區隔。

二、近校本部，上課方便。

#### 伍、未來發展與效益評估

一、使學生能有更好的住宿品質與學習環境。

二、學生宿舍興建對本校發展有莫大助益亦可增加考生報考意願。

三、現有學生宿舍不能滿足住宿需求且在安全管理上無法兼顧。興建學生宿舍大樓，全體住宿生集中住宿，單一門禁管制，管理員 24 小時輪值因應突發事故。

四、每年住宿費收入可挹注校務基金。

## 97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劃 空間新增提案表

申請單位：學務處 (以學院或一級單位為主)

計劃名稱：學生宿舍大樓興建

計劃類別：

近程計畫 (98~100 年)       中程計畫 (101~103 年)       長程計畫 (104~107 年)

### 壹、計畫緣由

97 學年度本校學生總數為 5179 人，宿舍床位 822 床，提供率 16% (目前在職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不提供住宿)，比率偏低。本學年度申請住宿總人數為 1368 人，住宿人數為 822 人，床位不足數為 546 床，考量在職班及碩士專班之住宿需求及未來系所擴增學生人數俱增，建請興建總床位至少 600 床學生宿舍大樓一棟，以符住宿需求。

### 貳、現況及問題分析

#### 一、人員現況

97 學年度住校學生計 822 員，佔學生總數 16%；以年度申請住宿人數與住校學生人數比值：大學部男生滿足率 (住宿/申請) 為 64%，女生為 60%；研究所男生滿足率為 38%，女生為 41%，本校提供學生住宿床位偏低，尤以研究生更顯不足。

#### 二、空間現況

學生宿舍共計四棟，女一、二舍為 4 人一間，共 154 間，計 610 床；男生宿舍為 4 人一間，共 54 間，計 186 床；研究生宿舍為 2 人一間，共 13 間，計 26 床。

#### 三、問題分析

- (一) 宿舍床位數量供不應求，學生申請宿舍中籤率低。
- (二) 現有學生宿舍四棟，門禁管制不易。
- (三) 宿舍老舊，壁癌及滲水狀況頻繁，影響學生住宿品質。
- (四) 宿舍區佔地寬廣但未充分有效利用。

### 參、設備及空間需求

設備		名稱	數量	單價	電力需求	總計
	行政設備					
教學設備						

	其他	傢俱(床、櫃、桌...等)				
	總計					
需求面積		面積	法令依據			
	行政面積	m <sup>2</sup>				
	教學面積	m <sup>2</sup>				
	研究面積	m <sup>2</sup>				
	其他	10000 m <sup>2</sup>				
	總計	10000m <sup>2</sup>				

#### 肆、規劃構想

##### 一、計畫實施時程

民國 104 年 1 月至 106 年 1 月，共計 2 年。

##### 二、計畫實施地點

1. 北區僑中眷舍新校地。
2. 版畫所現地。

##### 三、構想

現有住宿區四棟仍保留，另興建一棟約 6 層之大樓：

宿舍服務中心辦公室×1 間

研究生雙人套房×50 間 共 100 床

大學部 4 人雅房×125 間 共 500 床

每樓層有交誼廳、工作室、儲藏室...等

##### 伍、工程經費

校務基金或年度預算經費：

建築經費：3 億 5 仟萬

傢俱、設備：5 仟萬

宿舍服務中心人事費用：120 萬（每年）

總計約為 4 億 120 萬

##### 陸、其他

新宿舍住宿費收入：

研究生 1 萬 5 仟  $\times$  2 學期  $\times$  100 床 = 3 佰萬 (每年)

大學部 1 萬 2 仟  $\times$  2 學期  $\times$  500 床 = 1 仟 2 佰萬 (每年)

每年收入約為 1 仟 5 佰萬 (未含寒暑假)，預計 26 年攤還完畢

### 柒、未來發展與效益評估

- 一、使學生能有更好的住宿品質與學習環境。
- 二、學生宿舍興建對本校發展有莫大助益亦可增加考生報考意願。
- 三、現有學生宿舍不能滿足住宿需求且在安全管理上無法兼顧。興建學生宿舍大樓，全體住宿生集中住宿，單一門禁管制，管理員 24 小時輪值因應突發事故。
- 四、每年住宿費收入可挹注校務基金。

附件一

9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 新增提案審查意見表

單位： 人事室	日期： 97. 6. 2
填表人：	分機：
<p>案一：學務處提報－「學生宿舍大樓興建」(長程計畫)</p> <p>意見：</p> <p>一、人事成本分析：</p> <p>(一) 月薪以 30000 元計，年需人事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年薪：月薪 × 12 個月</li> <li>2、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其他福利：一年費用約等於 2 個月薪資</li> <li>3、年終獎金：月薪 × 1.5 個月</li> <li>4、有薪休假：104 日(週休兩日)+19 日(國定假日)+30 日(特別休假)=153 日≈5 個月</li> <li>5、一年用人費=3 人 × 30000 元 × (年薪+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其他福利+有薪休假) =3 人 × 30000 元 × 20.5 個月=1845000 元</li> </ol> <p>(二) 繼續留任每年調薪、服務年資不斷累計，本校提撥退休準備金勢必不斷增加。</p> <p>(三) 年資負債：勞基法資遣費(一個基數或薪資)、退休金(二個基數或薪資)</p> <p>(四) 受勞基法保障(增員容易，請其去職則難)。</p> <p>二、案內所估一年人事費用 120000 元 (1200000 元÷3 人=40000 元/人)，顯有低估。</p> <p>三、面對勞動成本日益高漲，現行企業均透過業務外包或利用派遣勞工方式，以求降低生產成本。準此，本案似可考量業務外包方式辦理。</p>	
<p>案二、藝文中心提報－「藝文中心增能增組計畫」(中程計畫)</p> <p>意見：</p> <p>按藝文中心擬增設之業務組，既有招商及挹注校務基金功能，則其經營績效，必然考量成本與收益，是故該請增人員，應以會計成本為衡量基礎。爰此，本案似宜視其營運績效逐年增員(非一次到位)，採自給自足原則自行吸納該人事費用。</p>	

# 本校教育目標、願景、特色、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等修正對照表

## 一、教育目標

修正版本	現行版本
1. 繼承傳統文化價值與藝術表現並創作具時代性的嶄新藝術表現。 2. 積極與國內外藝文機構交流並教育學生具有國際視野與競爭力。 3. 推展多元全面的藝術教育，培育具備專業性與人文素養的藝術家與藝術領域的各種工作者與研究者。 4. 教育學生理解藝術文化對於社會的重要性並能致力創作感動人心且對社會有所貢獻的藝術。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之教育，秉持藝術乃人類心靈的最佳媒介，崇尚真善美精神，追求卓越；以培育求真、盡善、唯美之藝術家及藝術工作者，及倡導大眾美學，提升生活品質為宗旨。具體目標如下： 1. 以人文美育薰陶，培養品德崇高、關懷社會之人才。 2. 用多元藝術環境優勢，發展跨領域學習，激發創意。 3. 營造身心健康學習情境，培養學生敬業樂群的態度。 4. 傳承文化資產技藝，結合數位應用，增值藝術資產。 5. 推廣藝術札根，倡導生活美學，普及大眾美感生活。 6. 發展文化創意產業，提升藝術產業及就業競爭能力。 7. 拓展校際間交流及結盟，提升國際能見度與影響力。 (98 學年第二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 二、願景：

修正版本	現行版本
1. 文化傳承 2. 國際視野 3. 藝術卓越 4. 社會關懷。	1. 藝術卓越 2. 創意頂尖 3. 國際視野 4. 品德優先 (98 學年第二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 三、特色

修正版本	現行版本
1. 藝術之傳承與創新 2. 多元藝術跨領域之整合 3. 文化創意產學合作之開展 4. 藝術教育學園之社區營造	1. 多元藝術跨領域之整合 2. 文化創意產學合作之開展 3. 藝術之傳承與創新 4. 藝術教育學園之社區營造 (98 學年第二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 四、基本素養

修正版本	現行版本
1. 人文素養 2. 語文素養 3. 藝術專業素養 4. 公民素養	具備文化涵養、藝術鑑賞及創造力之臺藝人。 (99 學年第一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 五、核心能力

修正版本	現行版本
1. 人文涵養 2. 思考並解決問題的能力 3. 外語表達能力 4. 多元文化理解能力 5. 專業知能 6. 創新能力 7. 社會關懷與公民實踐 8. 溝通表達與團隊合作	1. 自我瞭解與溝通能力。 2. 公民素養與國際視野。 3. 生命關懷與社群認同。 4. 分析思辨與問題解決。 5. 環境生態與科技運用能力。 (99 學年第一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 修訂對照表

95.12.13 經第 6 次法規研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95.12.19 經 9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6.01.11 經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7.03.11 經 9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06.19 經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5.12 經 97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06.12 經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自本辦法修正通過後，服務每滿一定年限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一次。</p> <p>前項所稱每滿一定年限，指講師、助理教授為 5 年，副教授、教授為 6 年。</p> <p><u>女性教師於前述期間內懷孕或生產，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 2 年，但須附證明文件。</u></p> <p>評鑑於年限期滿之下一學年度實施；年資期限未滿而因升等、出國進修等需要者，得申請提前評鑑。</p>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自本辦法修正通過後，服務每滿一定年限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一次。</p> <p>前項所稱每滿一定年限，指講師、助理教授為 5 年，副教授、教授為 6 年。</p> <p>前項年限之計算，<u>得扣除女性教師懷孕生產期間之年資。</u></p> <p>評鑑於年限期滿之下一學年度實施；年資期限未滿而因升等、出國進修等需要者，得申請提前評鑑。</p>	<p>將本辦法女性教師懷孕生產及育嬰留職停薪者，扣除於服務年限之計算。</p>